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共建医学综合楼项目配套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门诊楼、手术科 大楼、医学综合楼等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编制了《中山大学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共建医学综合楼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门诊楼、手术科大楼、医学综合楼等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4 年 11 月 7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为中山大学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共建医学综合楼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8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西南角，为一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阔 高昆 冯少研
刘阔 高昆 冯少研

1

座地理 3 层污水处理工程，地下 1 层为设备层，地下 2 层为主体工艺水池，地下 3 层为调节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 吨/天，处理工艺为二级生化+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工程总投资 2100 万元人民币。

该验收工程因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门诊楼、手术科大楼等配套污水处理站共建污水调节池、污泥脱水系统及排放口，故亦属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门诊楼、手术科大楼、医学综合楼等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取得原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大学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共建医学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穗（越）环管影[2015]94 号），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污水处理站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8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中山大学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共建医学综合楼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站，其余建设内容在建成具备验收条件后再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污水处理站建成情况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发生变动内容为：消毒药剂从二氧化氯消毒调整为次氯酸钠溶液消毒；处理工艺从“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改为“二级生化处理”；调节池由原负二层调至负三层；废气处理工艺由臭氧改为紫外线消毒。以上变动不改变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及排放标准。

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严格执行落实各项规定及环评要求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从施工排水、施工扬尘、施工烟尘、施工噪音管理、施工固体废弃物等方面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工作组签名：

黄伟

李颖
李化峰

冯少研

高亮

李博

刘

刘

1、废水

本项目自身运营不会带来废水，调试期间采用医院内现有的门诊楼污水作为污水设施水源，出水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活性炭吸附、紫外消毒处理后引至共建医学综合楼楼顶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风机等设于室内或者工艺水池内落实隔声、消声、减振等处理。

4、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产生的栅渣、污泥经过消毒、脱水、密封包装后，依托医院现有的危废储物间临时存放，交给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等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1、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要求。

2、废气污染物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产生的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验收工作组同意中山大学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共建医学综合

验收工作组签名：

黄孝毅 冯研 高亮 和瑞 刘川
黄椿 孙伟

楼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门诊楼、手术科大楼、医学综合楼等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先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建设单位需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日后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本次仅对中山大学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共建医学综合楼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予以验收，待共建医学综合楼竣工后，纳入整体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名：

黄孝颖
黄伟

冯子研

高磊 和跨跟

2024/11/11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参会人员姓名 | 职称 | 联系电话 | 验收工作组身份 |
|----|----------------|--|-------|------|---------|
| 1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工程师 | | 建设单位 |
| 2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刘国川 | 高工 | | 监理单位 |
| 3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黄子颖 | 高工 | | 设计单位 |
| 4 |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黄椿 | | | 施工单位 |
| 5 |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 冯少娟 | 助理工程师 | | 监测单位 |
| 6 | 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程旖旎 | 高工 | | 专家 |
| 7 | 广州福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亮 | 高工 | | 专家 |
| 8 | 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 牟纪锋 | 高工 | | 专家 |
| 9 | | | | | |

填表注意事项：1. 参会单位名称应写单位全称；2. 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3. 参会人员姓名、职称、联系电话应正楷亲笔填写；4. 专家职称证明复印件应附在本名单后；5. 本表格不够填写的，可自行加行。

验收工作组签名：

黄子颖 冯少娟 高亮 程旖旎  刘国川 黄椿 牟纪锋